

#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优秀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拍卖人：\_\_\_\_\_（甲方）

竞买人：\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拍卖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上发布的《\_\_\_\_\_》，了解了以下内容并愿意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

1. 拍卖标的名称：\_\_\_\_\_

2. 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及地点：\_\_\_\_\_

3. 拍卖标的物现状：\_\_\_\_\_

### 二、标的瑕疵

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乙方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物及查

阅标的物的相关材料。乙方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已经查验或了解拍卖标的物，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三、竞买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未足额存入保证金的，不得参加竞买。

乙方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参加了竞买，但未成为买受人的，甲方在拍卖会结束后\_\_\_\_\_日内将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

保证金不是定金，保证金只用于《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出现时。

### 四、拍卖方式

拍卖师应在拍卖会开始之前宣布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方式，并告知竞买人，拍卖师可根据现场竞价情况调整竞价阶梯。

乙方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后即表示拍卖成交，双方不得反悔。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与甲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署的，甲方除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外，还将依据《拍卖法》追索乙方因此给拍卖委托人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拍卖佣金的支付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在拍卖成交当日按拍卖成交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可以直接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

### 六、拍卖成交款支付及拍卖标的物移交

## (一)动产类

时，视为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在约定的拍卖价款付清后，本标的由\_\_\_\_\_在\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乙方移交。双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标的物拍卖成交时至买受人领受标的物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标的物移交后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二)不动产类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竞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的余额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日内，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_\_\_\_\_%;剩余成交款在\_\_\_\_\_至乙方名下之日起\_\_\_\_\_日内付清。买受人每逾期付款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买受人逾期付款达天时，视为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 (三)债权类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竞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乙方在拍卖成交当日算起的日内次付清拍卖标的价款。乙方支付拍卖标的价款每逾期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_\_\_\_\_天时，视为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协议。

在乙方全部拍卖价款付清后日内，由债权人会同乙方共同通知债务人，乙方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本标的的瑕疵或障碍由解决。‘

办理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时的相关各项费、税

委托人应为乙方出具必需的文书，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四) 其它类

### 七、其它约定

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说明拍卖标的物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 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物的，乙方有权退回标的，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再行拍卖。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5. 乙方和其他竟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下列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乙方交纳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受转租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 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 \_\_\_\_\_ (区县) \_\_\_\_\_  
路 \_\_\_\_\_ 弄(新村) \_\_\_\_\_ 号 \_\_\_\_\_ 室  
的 \_\_\_\_\_ (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  
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

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_\_\_\_\_（全部部分）即\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予以明确。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_\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编号\_\_\_\_\_）。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乙方承诺按\_\_\_\_\_（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2.2 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3.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_\_\_\_\_（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3.2 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房屋租金\_\_\_\_\_ (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_\_\_\_\_ (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五、其它费用

5. 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 (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_\_\_\_\_ (甲方乙方)承担。

5.2 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5.3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月的租金，即\_\_\_\_\_ (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 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6.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6.4 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6.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 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9. 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 十、违约责任

0.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本合同租金条款。

0.2 在房屋转租期间，非本合同约定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0.3 乙方未按约定或者超出约定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0.4 房屋转租期间，在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十一、其他条款

.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 5 日内，应由甲方持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和乙方的身份证明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房系统受理处办理登

记备案，由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出具房屋转租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5 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二）（三）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4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下列两种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任选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国籍：\_\_\_\_\_ 国籍：\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化居住房屋租赁行为。

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二、本合同条款中的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租赁双方当事人可选择约定，不予选择的请划除。

三、居住房屋租赁，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不得将单位集体宿舍设在住宅小区内；本市出租居住房屋，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割搭建后出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

四、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者代理的，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该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填写本合同附件中“经纪服务情况”的内容，并签字、盖章。

五、根据《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凡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应当由该经纪机构代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出租人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承租人的联系方式，以利于物业服务企业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本合同是对《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20xx版）》的修改版本，自颁布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理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甲方将座落在本市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幢\_\_\_\_\_室（部位）\_\_\_\_\_的居住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下列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编  
号：\_\_\_\_\_，并告知乙方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未设定抵押。

1-2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甲方向乙方承诺，未对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进行分割搭建；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房屋用作居住使用，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居住房屋租赁和使用、物业管理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

1-3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的该房屋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作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2-2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3-1甲、乙双方约定，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币，下同）\_\_\_\_元（大写：

□

3-2甲、乙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标准。

3-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当月下个月的月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 3-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

---

### 第四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但还未交纳的费用外，剩余款项应在房屋返还时返还乙方。

乙方承担，其中应由分担的，具体的费用分担比例或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xx承担。

### 第五条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甲方应确保该房屋交付时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

甲方逾期不维修、也不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应对该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

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甲方应在检查养护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5-4乙方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如在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则应由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归属、维修责任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5-5租赁期间，甲方可以授权第三方机构察看房屋安全情况。乙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致使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第三方机构可以代为整改，并可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房屋使用安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转租、承租权转让和交换

6-1租赁期间，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乙方转租该房屋的，应与次承租人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6-2租赁期间，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居住房屋进行交换。

## 第七条抵押和出售

7-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的，应当在抵押前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该房屋

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乙方明确表示购买该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7-2租赁期间，甲方需出售该房屋的，应提前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即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与受让方在出售合同中约定，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转让前需实地看房的，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一致的，乙方可拒绝。

## 第八条续租

8-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满甲方不再继续出租的，应于租期届满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的，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8-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自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给予乙方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租金以及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 第九条房屋返还

9-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如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

9-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9-3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返还该房屋时，该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经甲方书面验收认可后，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十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0-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 (一) 该房屋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 (二) 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 (三)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租赁期间被处分的；
- (四) \_\_\_\_\_.

10-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 (三) \_\_\_\_\_.

10-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
- (三)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 (五) 乙方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七) 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元的;

(八) \_\_\_\_\_.

## 第十一条合同登记备案

已委托\_\_\_\_\_（房地产经纪机构）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11-2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凡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11-3因租赁当事人一方未配合，致使另一方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应由未配合办理的一方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该房屋交付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该房屋的租金并变更相关条款和附件内容。12-2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2-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并赔偿损失。

12-5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提前收回该房屋。

12-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3-1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3-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14-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甲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14-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或名字）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签署：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法定代表人签署：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签于：签于：

##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月的；

(七) \_\_\_\_\_。

(一)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

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保证金不足扣抵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一)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 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住所：\_\_\_\_\_邮编：\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住所(址)：\_\_\_\_\_邮编：\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住所(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甲方将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

【幢】\_\_\_\_\_室(部位)\_\_\_\_\_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类型为\_\_\_\_\_，结构为\_\_\_\_\_，房屋用途为居住。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编号：\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1.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

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上述租金保持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须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书面协议。

3.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

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_\_\_\_\_、\_\_\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  
【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 第五条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6.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第六条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七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7.1 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将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的。
- (六) \_\_\_\_\_。

8.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八)\_\_\_\_\_。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乙方可以减少租金或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9.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9.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9.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保证金不足扣抵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0.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11.3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5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1.6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本人】 【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本人(签署)：\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纪机构名称：\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

#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 第二条租赁房屋状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上海市\_\_\_\_\_区\_\_\_\_\_街(路)\_\_\_\_\_号，门牌号为\_\_\_\_\_，楼房为\_\_\_\_室\_\_\_\_厅\_\_\_\_卫\_\_\_\_厨，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朝向为\_\_\_\_\_，装修状况为：\_\_\_\_\_，具备基础条件：\_\_\_\_\_，屋内设施有：\_\_\_\_\_ (尽可能详细)，有其它条件可设附页。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对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

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 第四条租赁用途与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_\_\_\_\_。

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

租金标准:\_\_\_\_\_元人民币/月(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人民币/月);租金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为\_\_\_\_\_。

##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其他费用:\_\_\_\_\_。

###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的范围

是：\_\_\_\_\_；租赁期限届满后，  
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方法  
为：\_\_\_\_\_。

##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甲方出售房屋，须在\_\_\_\_\_个月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后续问题。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或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6) 拖欠房租累计\_\_\_\_\_日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除应返还预收乙方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该项费用总额的\_\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_\_\_\_\_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_倍的滞留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

2□\_\_\_\_\_□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房屋租赁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合同。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注意事项：双方当事人的情况，确定出租人具备处分房屋的权利，即出租人对房屋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在合同中应写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及住址等个人情况。实践中，有的出租人对房屋并不具备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导致承租人入住以后被真正的房主“驱逐”，而这时所谓的出租人往往又不见踪影，因此，一定要注意这个问题。

## 2、住房具体情况住房的具体位置

写明住房的确切位置，如位于某路某号某室；住房面积；住房装修情况，简要说明住房的墙壁、门窗、地板、天花板、厨房和卫生间的装修情况；配备设施和设备等；住房的产权及产权人，写明这套住房为何种产权，产权人是谁，出租人与产权人的关系及是否得到产权人的委托出租住房。

## 3、住房用途

住房是用于承租人自住、承租人一家居住、还是允许承租人或其家庭与其他人合住；住房是仅能用于居住，还是同时可以有其他用途，如办公等。

## 4、租赁期限

合同中约定一个期限。在这个期限内，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出租人不得收回住房，承租人也不得放弃这一住房而租赁别的住房。期限到了之后，承租人将住房退还给出租人。如果承租人要继续租赁这套住房，则要提前通知出租人。经协商，出租人同意后，承租人可继续租赁这套住房。如承租人要搬走，但是没有找到合适的新住处，出租人应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5、房租及支付方式住房租金

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不得擅自提高房租。租金的付款方式大致有按年付、按半年付、按季付。如果一次付清较长期限的房租，可以和出租人讨价还价，要求给予一些优惠。但从承租人的经济承受能力角度考虑，按月或按季付款造成的经济负担相对较小。

## 6、住房修缮责任出租人

住房修缮责任出租人是住房的产权人或产权人的委托人，所以修缮住房是出租人的责任。承租人在租赁前应对住房及其内部设施进行认真检查，保证自己今后能够正常使用。

## 7、住房状况变更承租人应该爱护住房和各种设施

不能擅自拆、改、扩建或增加。在确实需要对住房进行变动时，要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 8、转租的约定有的’承租人租房的目的并不是自住

想通过转租取得租金收入，由于这种转租行为影响到出租人的利益，所以双方应该在合同中对转租加以规定。如果允许转租，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分享转租收入的比例；如果不允许转租，而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则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 9、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如果在租赁过程中出租人和承租人认为有必要改变合同的上述各项条款，如租赁期限、租金等，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

## 10、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

#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篇七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本房屋租赁合同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出租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房屋结构为\_\_\_\_\_，产权证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_\_\_\_\_间(套)，产权证号\_\_\_\_\_。

第二条该房屋用途为\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合同期限内租金不变。

第五条租金按\_\_\_\_\_ (月、季、年)结算，每\_\_\_\_\_ (月、季、年) \_\_\_\_\_ 日以\_\_\_\_\_ (现金或转帐)交付。

第六条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属于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承诺无与产权有关的民事或行政纠纷，合同生效后如有上述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甲方是否允许乙方转租该房屋(在空格内填写是或否)

第九条租赁期间的房屋维修由甲方负责。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的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房屋结构的前提下，投资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装饰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同

意。租赁期满后，乙方维持装饰装修后的现状交付房屋的，甲方不补偿装饰装修费用；乙方拆除装饰装修的设备、材料的，必须出资恢复原样。

第十二条在房屋租赁期间，与使用房屋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水费，电费，电话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宽带费，物业管理费等。

第十三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依照合同到期日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作出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该房屋，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的；
- 5、违反第十条规定，二次被行政处罚的；
-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其它违法活动的；
- 7、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8、第十四条甲方不及时交付房屋，不及时修缮房屋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六条甲方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_\_\_\_\_月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十七条如因城市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应提前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年租金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以逾期总额的\_\_\_\_\_%按日加收滞纳金。

第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甲方产权证复印件及其它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二十二条其它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甲方代理人(签章)：\_\_\_\_\_ 乙方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